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在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经过公司经营班子的努力，主营盈利能力得到增强。我们注意到：2011年公司又通过自筹资金、招商引资等项目对公司主业进行了部分装修改造，使公司主业经营状况得到了根本改观。2011年度，公司出现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差额较大，营运资金为负数，公司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，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，主要原因也正是因为公司主营资产南中国大酒店再次装修改造，经营受到影响所致。

2、我们认为，公司主营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经营性现金流量能够基本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。如果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完善制度，加强管理，开拓新的市场领域，加大市场营销力度，扩大市场份额，提高资产使用率，增加营业收入，再加上未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进程推进带来的利好。届时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其他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将会发生好转，营运资金将会增加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改善，审计意见所列强调事项将会消除。

二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审计报告，2011年公司的利润为-528.12万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

-33,097.65 万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33,625.77 万元。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是负数，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。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，规范运营，基本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要求。公司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陈日进 冯大安 李光忠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